

关于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6 年度 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 21、23、25、 27、29）的更正公告

一、原征集文件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响应报价：以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型按整车（含动力蓄电池）价格报价。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

变更为：

响应报价：以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型按不含动力蓄电池的车辆价格报价。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

二、原征集文件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报价方式	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型按整车（含动力蓄电池）价格报价。
----	------	---

变更为：

17	报价方式	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型按不含动力蓄电池的车辆价格价格报价。
----	------	---

三、原征集文件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3 报单价。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型按整车（含动力蓄电池）价格报价。

3.相关要求 4.换电车型按整车（含动力蓄电池）价格报价。

变更为：

1.3 报单价。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

型按不含动力蓄电池的车辆价格报价。

3.相关要求 4.换电车型按不含动力蓄电池的车辆价格报价。

四、原征集文件内容：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单价/元） 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型按整车（含动力蓄电池）价格报价	备注
1			

变更为：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单价/元） 响应车型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换电车型按不含动力蓄电池的车辆价格报价	每月电池租赁费用
1			

五、原征集文件内容：

附件 6 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排量 (单位:L)	轴距 (单位:mm)或纯 电续航里程 (单位: km)	乘坐人数 (单位:人)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						

变更为：附件 6 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 地、型号规 格	排量 (单位:L) 或 纯电续航里程 (单位: km)	轴距 (单位: mm)	乘坐人数 (单位:人)	单价 (元)	每月电池租赁 费用 (元)
1							
2							
3							

六、原征集文件内容：

附件 7：

响应及承诺书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6 年度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要求，我方响应该项目的所有资格、报价、商务、技术和其他要求，我方和所有在本项目下具有授权销售我方入围产品的代理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1. 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

★提供技术参数：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提供车辆参数页 PDF。

（ 登 陆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点击参数页——查看，下载汽车产品技术参数）

2. 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 本项目所指价格，均指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

4. 换电车型按整车（含动力蓄电池）价格报价。

★5. 委托 1-2 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必须提供委托代理商名单及委托协议）。

6. 响应产品应是销量较好、短期内不会停产的产品，确保在协议期内有产品供应。在协议期内，原入围车型因停产、升级等原因更替为新款车型的，则该新车型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格，原相关服务标准不得降低、减少。

7. 我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在协议期内，特定的时间举办“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的，如涉及本项目的入围车型，其优惠力度大于入围优惠率，我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须按“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的优惠力度为采购人供货。

8. 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标准，车辆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我方入围后所供车辆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出厂新车。

★9. 所有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框架协议入围结果

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山东省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的厂商及代理商注册、信息维护及产品上架等操作。同时，须根据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的账号密码加入“青岛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接受统一管理，入围后不按要求加入并接受平台管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10. 我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的经营场所、专门负责人员等发生变更的，须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征集人审核登记，逾期1周以上不报送的，取消入围资格。

1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因产品车辆车型价格参数发生变化、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况，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登记。

12. 响应文件中提供我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我方的在职人员担当。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13. 采购人有权从我方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供货商。

14. 合同授予：我方可以直接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也可以由其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我方及其代理商应

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各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和服务。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代理商发生变动的，我方应及时向征集人申请委托代理商变更。

（1）代理商条件

我方选择代理商时，应确保其在对应供货范围内有较好履行采购合同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代理商管理

我方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根据与我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方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我方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15. 质保期

（1）燃油车：免费质保期 3 年或者 10 万公里；

(2) 新能源汽车：整车（含动力蓄电池）质保周期应达到 8 年或 15 万公里，动力蓄电池在质保期内容量衰减超过 30%可免费更换，电驱、电控系统应终身质保。

16. 我方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轻微故障 1 天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 1 周内恢复车辆正常使用。应保证每季度至少对采购人进行一次上门或电话回访，及时解决采购人遇到的问题。我方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清单、维修人员名单、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响应承诺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承诺日期： 年 月

变更为：

附件 7：

响应及承诺书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6 年度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要求，我方响应该项目的资格、报价、商务、技

术和其他要求，我方和所有在本项目下具有授权销售我方入围产品的代理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1. 承诺所投车型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名单。

★提供技术参数：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提供车辆参数页PDF。

（ 登 陆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点击参数页——查看，下载汽车产品技术参数）

2. 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每月电池租赁费用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都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 本项目所指价格，均指扣除国家补贴后的裸车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车辆购置税。

4. 换电车型按不含动力蓄电池的车辆价格报价，每月电池租赁费用在附件 5 报价一览表和附件 6 响应报价明细表中填写。

★5. 委托 1-2 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必须提供委托代理商名单及委托协议）。

6. 响应产品应是销量较好、短期内不会停产的产品，确保在协议期内有产品供应。在协议期内，原入围车型因停产、升级等原因更替为新款车型的，则该新车型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格，原相关服务标准不得降低、减少。

7. 我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在协议期内，特定的时间举办“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的，如涉及本项目的入围车型，其优惠力度大于入围优惠率，我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须按“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的优惠力度为采购人供货。

8. 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标准，车辆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我方入围后所供车辆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出厂新车。

★9. 所有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山东省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的厂商及代理商注册、信息维护及产品上架等操作。同时，须根据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的账号密码加入“青岛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接受统一管理，入围后不按要求加入并接受平台管理的，

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10. 我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的经营场所、专门负责人员等发生变更的，须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征集人审核登记，逾期1周以上不报送的，取消入围资格。

1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因产品车辆车型价格参数发生变化、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况，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登记。

12. 响应文件中提供我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我方的在职人员担当。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13. 采购人有权从我方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最终由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供货商。

14. 合同授予：我方可以直接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也可以由其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我方及其代理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各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和服务。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代理商发生变动的，我方应及时向征集人申请委托代理商变更。

(1) 代理商条件

我方选择代理商时，应确保其在对应供货范围内有较好履行采购合同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代理商管理

我方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根据与我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方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我方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15. 质保期

（1）燃油车：免费质保期 3 年或者 10 万公里；

（2）新能源汽车：整车（含动力蓄电池）质保周期应达到 8 年或 15 万公里，动力蓄电池在质保期内容量衰减超过 30%可免费更换，电驱、电控系统应终身质保。

16. 我方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

内响应,轻微故障 1 天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 1 周内恢复车辆正常使用。应保证每季度至少对采购人进行一次上门或电话回访,及时解决采购人遇到的问题。我方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清单、维修人员名单、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响应承诺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承诺日期: 年 月

七、原征集文件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同一品牌	<p>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p>
----	------	---

3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原则	<p>1. 各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否则本项目废标，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2. 排序：对于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是否为小微企业、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对“最终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得到“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p> <p>3. 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方法：入围供应商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取整。</p> <p>4. (1) 临界点上报价相同的，入围最后一名的报价相同供应商，全部纳入入围范围；</p> <p>(2) 若因前款约定导致淘汰数量不足 1 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取，抽中者予以淘汰，确保至少淘汰 1 家。随机抽取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记入评审报告。</p>
----	----------------	--

变更为：

30	同一品牌	<p>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p>
----	------	---

		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每月电池租赁费用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都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原则	<p>1. 各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否则本项目废标，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2. 排序：对于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是否为小微企业、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对“最终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得到“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以每月电池租赁费用低的，排序在前。</p> <p>3. 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方法：入围供应商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取整。</p> <p>4. (1) 临界点上报价相同的，入围最后一名的报价相同供应商，以每月电池租赁费用低的，纳入入围范围；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都相同的，全部纳入入围范围；</p> <p>(2) 若因前款约定导致淘汰数量不足 1 家，对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相同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取，抽中者予以淘汰，确保至少淘汰 1 家。随机抽取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记入评审报告。</p>

八、原征集文件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相关要求 2. 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变更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相关要求 2. 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

相同的，以每月电池租赁费用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都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九、原征集文件内容

第六章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2.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2 评审价格及入围规则

2.2.1. 各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否则本项目废标，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2.2. 排序：对于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是否为小微企业、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对“最终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得到“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2.3 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方法：入围供应商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取整。

(1) 临界点上报价相同的，入围最后一名的报价相同供应商，全部纳入入围范围；

(2) 若因前款约定导致淘汰数量不足 1 家，对报价相同

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取，抽中者予以淘汰，确保至少淘汰 1 家。随机抽取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记入评审报告。

2.2.6 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变更为：

3.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2 评审价格及入围规则

2.2.1. 各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否则本项目废标，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2.2. 排序：对于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是否为小微企业、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对“最终报价”进行

价格扣除后得到“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2.3 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方法：入围供应商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取整。

(1) 临界点上报价相同的，入围最后一名的报价相同供应商，以每月电池租赁费用低的，纳入入围范围；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都相同的，全部纳入入围范围；

(2) 若因前款约定导致淘汰数量不足 1 家，对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相同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取，抽中者予以淘汰，确保至少淘汰 1 家。随机抽取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记入评审报告。

2.2.6 同一品牌在每个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个产品只能投一个包。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

相同的，以每月电池租赁费用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和每月电池租赁费用都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